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4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稻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艷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馬維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即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59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